

深資童軍訓練

目的

深資童軍支部旨在延續童軍支部之訓練，使童軍運動得以薪火相傳，並為社會培育未來領袖。

方法

在成人領袖的引導下，深資童軍運用執行委員會制度，以自治和自務方式配合有進度性及富挑戰性之活動及訓練誘導成員，以達到深資童軍支部的目的。

何謂自治？

自治為透過民主選舉制度並根據童軍運動原則，以執行委員會模式自行管理及發展團務。

何謂自務？

自務為成員按照該旅團的需要自行計劃深資童軍團行事曆，積極參與訓練、服務及各類型比賽，使之具備組織能力，能擔當成年人角色。

自治和自務兩者必須互相配合才可全面發展成員的個性，最終目的是讓深資童軍累積更多以童軍活動為本的管理經驗，培養領袖素質。

領袖角色

領袖作為成員的楷模，須定時給予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工作小組成員指導。有關引導工作包括活動前的計劃建議及活動後的解說及檢討。惟領袖需給予成員執行計劃的自由度，以發展成員之領導能力為目標。

預期成果

深資童軍應積極參與或策劃各類型活動（如技能訓練、服務、比賽等），出任團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，並嘗試於各類型活動中擔當領導角色。當深資童軍完成整個支部訓練後，應可達致下列預期成果：

1. 深造童軍技能；
2. 掌握統籌活動的技巧，發揮領導才；
3. 建立合作精神；
4. 拓闊人際網絡；
5. 培養服務精神；
6. 關心社會，拓展視野；及
7. 欣賞及尊重大自然。

當完成深資童軍訓練或年滿21歲（以西曆生日計），深資童軍可繼續從事童軍活動，擔任童軍領袖工作；或加入樂行童軍團。樂行童軍是第五個訓練支部，旨在鼓勵樂行童軍自我鍛鍊，為社會及童軍運動服務。